

证券代码：872100

证券简称：宏基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

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5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292.19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718.50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93.77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E	建筑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241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65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52.2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6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

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4 年。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 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钟宏，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年。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 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结容，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至今在本所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主持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在其他单位无兼职；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15.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8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13.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8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将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

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